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總說明

媒體資源具高度公益性且資源有限，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」草案，且考量未來公司治理多元發展面向及整體產業提升，倘擬訂標準過高，將影響小型公司生存利基，而致產業內均為集團頻道或家族頻道所持；若擬訂標準過於寬鬆，將流於形式，失卻前揭辦法訂定之實質意義，故藉此辦法之訂定，敦促負責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間接提升整體產業水準，同時顧及產業規模大小不一現狀，俾益其足敷未來發展所需空間，以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產業發展。

本辦法訂定之重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負責人範圍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負責人之積極資格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之積極資格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施行日期（第五條）

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，係指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。	一、本條參考公司法第八條、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二條相關規定。 二、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、對內執行公司一切事務，具有公司經營權、支配控制權，避免利用他人名義或人頭、運用戶之情形氾濫（如：實務上常見者有名譽董事長、特別助理、廠長、顧問、總裁、主席或精神領袖等形式上名義卻實質指揮公司業務），致權責不符得規避法律責任之漏洞，故將負責人範圍包含當然負責人(形式負責人，如：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獨立監察人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)與職務負責人(實質負責人，如：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)。
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負責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 一、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。 二、曾任負責人，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遭吊銷執照者。 三、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 四、於國內無住居所者。 五、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任負責人者。	一、本條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公司法第三十條、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三條，有關公司負責人資格相關規定。 二、公司負責人綜理公司業務，並掌握公司營運方向，負責人消極資格之限制，目的在限制不適任者擔任公司負責人，藉此避免媒體事業淪為利益工具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、進一步保護交易安全及大眾收視權利。 三、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係針對負責人個人有無違法事由加以檢視，列入本條第一款規定。 四、因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包含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，故公司法第三十條相關規定不再列入規定。 五、另參考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如下： (一)第三、五、八款規定，併入本條第二、三、四款。 (二)第一、二、六、七款規定，於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款亦有規定，故於此不再重複。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	(三)第四款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意旨同，故不再列入。 六、另將有其他重大情事不足以擔任公司負責人之概括情形，列於本條第六款，避免發生無法預期情形時，主管機關有行政裁量空間。 七、負責人執行業務或職務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仍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第四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，至少應具備以下基本資格之一：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、學院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 二、有其他事實，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管理能力或相當社會經驗者。	一、為健全我國公司治理，強化負責人功能及提升運作效能，並落實其經營責任，訂定本條文，旨在保護公司利益及社會公益。 二、除形式負責人外，另將實質負責人，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(即專業經理人)之積極資格列入，此係考量產業人才多元性之必要，採學經歷並重原則認定，不偏廢一方，以豐富公司治理多元發展面向並提升整體產業發展。
第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